



3101155485827842

办理结果：解决或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浦发改办〔2025〕340号

签发人：肖林

## 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01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浦东区委：

贵委提出的《对标国际一流碳规则 提升涉外企业全球竞争力》提案（第10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双碳”战略是国家重大战略决策，是应对气候变化、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必然选择，也是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结构转型的迫切需要。浦东作为引领区，近年来一直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相关工作。一是抓好浦东“双碳”顶层设计，为积极稳妥推进新区碳达峰碳中和，印发《浦东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每年编制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年度重点工作安排；二是修订节能低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为充分发挥节能专项资金推动“双碳”的引导作用，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逐步转变，有效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及电池法案，区发改委会同区科经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再次修订《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办法于2025年1月印发，对绿色制造体系及绿色供应链建设、碳排放碳足迹管理能力提升、绿电消纳等方面予以支持；**三是推进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光伏60万千瓦以上，截止2024年底已完成55万千瓦；**四是完善企业碳排放核算及信息披露体系**，浦东新区共有6家发电行业企业纳入2025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89家企业纳入2024年度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区生态环境局正根据2024年12月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金融办联合印发的《上海市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实施方案（试行）》（上海银发〔2024〕141号）要求，加强与企业对接，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做好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引导、协调和指导；**五是支撑企业开展碳足迹管理**，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印发了《浦东新区关于支持区内企业开展环境绩效评价的实施方案》，将“企业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低碳供应链管理体系，以及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研究、统计核算、跟踪评估等”纳入企业环境绩效评价加分项，引导新区企业建立碳足迹管理制度，开展产品碳足迹研究及核算。

关于您提出的完善碳排放核算体系、推进涉外企业碳足迹管

理建设，搭建数字化平台、赋能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推广高效能源管理技术、鼓励企业参与涉碳产品服务认证，优化财政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等建议，我们将根据市统一部署，在后续工作中积极采纳、务实推进。

**第一，充分发挥《浦东新区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引导作用。**制定节能低碳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继续围绕能源、工业、建筑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统筹安排节能低碳补贴资金。聚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循环经济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及绿色供应链建设、碳排放碳足迹管理能力提升等予以资金扶持。如，在碳排放碳足迹方面，对列入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碳管理试点示范等市级名单的项目，予以一次性奖励。

**第二，根据市统一部署，逐步完善碳排放双控管理制度。**目前，从国家到市级、再到区级，对基层政府或重点用能单位考核评价基本以能耗双控为主，按照总书记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的指示精神，市级部门正积极构建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浦东将在市统一部署下，推进碳排放双控管理。目前，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在产品碳足迹因子库建设方面，已更新发布了稻田甲烷平均排放因子、固废焚烧处理含碳量因子、人均机动化出行碳排放因子等具有本土代表性的公共服务领域碳排放因子，并同步启动供电力、热力、排水、废弃物处置等领域的碳排放因子的测算工作，为相关行业企业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支持。下一步，区生态部门将继续按照生态环境部和上海市生态环

境局要求，指导浦东碳市场纳管企业做好温室气体核算及报告。此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在市市场监管局指导下开展碳足迹认证试点相关工作。

**第三，继续做好碳排放数据等基础工作。**区生态部门将继续开展浦东新区年度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收集和调研工作，编制浦东新区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清单分报告和总报告。计划在各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分析基础上，结合新区已开展的工作，跟踪评价浦东新区构建碳排放双控体系的进展和成果，形成《浦东新区建设碳排放双控体系跟踪评价报告》。此外，区金融部门编制了《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机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指引（试行）》及银行技术手册，为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核算和信息披露提供浦东范例，首批5家中外资银行近期已按该指引披露相关碳排放核算信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4月15日

联系人：唐少云

联系电话：58788388-63321

联系地址：世纪大道2001号3号楼

邮政编码：200135